关于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市少年宫，区教师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区委编办关于开展2018年度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

相关要求：

（1）7月29日前，报送加盖公章的《2018年度机构编制信用信息填报表》到人事科；

（2）8月7日前，各事业单位完成网上自评打分，并下载形成《信用等级评价自查表》盖章后交人事科；

附：1. 区委编办关于开展2018年度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2. 机构编制部门信用信息填报表

3.事业单位指南

4.（必读）注意事项

人事科

2019年7月19日